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20】0326 号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, 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、 逐项落实梳理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回复 的准确、完整,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 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